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3. 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函及114年7月22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193829號函。

貳、甄試類別及缺額：

一、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甄選性質 | 缺額及領域 | 授課年級 | 備註 |
| 懸缺 |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 | 需配合資源班、巡迴輔導課程 | 1. 需支援巡迴輔導。 2. 需依學校需求協助配合特教相關行政業務。 3. 實際授課領域與相關業務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不得有異議。 |

二、前開甄試類別總成績應達80分以上。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五)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滿10年者。

(六)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伍、各階段應試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一、第一階段甄選：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二階段甄選：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甄選：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陸、報名時間：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9時止。

柒、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朴子市竹村里36號)。

聯絡電話(05)3693628轉13。

捌、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1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履歷表、具結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之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玖、甄試日期：

第一階段甄選：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10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準時前往本校辦公室報到。

第二階段甄選：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前往本校辦公室報到。

第三階段甄選：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起。應考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時20分前往本校辦公室報到。

拾、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當日報到後現場說明)。

拾壹、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比例 | 甄試內容 | 時間 |
| 教學演示 | 50% | 1.中年級國語文領域，版本不限，教學單元自訂。  2.教學活動設計請掌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國語文領綱、特殊需求領綱之精神。  3.請融入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 | 進入試場後預備時間1分鐘。演示10分鐘，第9分鐘時響一聲短鈴提醒；10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考生即刻停止演示，收拾教具。 |
| 口試 | 50% | 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教學相關文件檔案以供審查。 | 考生先繳交備審資料給口試委員，口試時間最長10分鐘為限。 |
| 成績計算 | 1.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二人以上同分者，依教學演示、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拾貳、放榜日期及地點：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一階段甄選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 階段及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各階段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參、應考人應持本人身分證，於成績放榜公告之次日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拾肆、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1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3693628轉13。

拾伍、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實際起聘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

（三）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每週基本節數比照現職專任教師。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四、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8時前向本校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本校*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應徵職缺 | |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 | 貼相片 | | |
| 姓名 | |  | | | | | | | |
| 性別 |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生日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住宅：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最近3年內擔任代理（代課）教師服務單位 | | | | | 111學年度 | | | 112學年度 | | | | 113學年度 |
|  | | |  | | | |  |
| 應考資格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研究所、科系 | | |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 | |
|  | | | |  | | |  | | | |
| 請在右項勾選 | □ | 1.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 | | | | | | |
| □ | 2.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 | | | | | |
| □ | 3.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 | | | | | | | |
| □ | 4.另具第二專長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第二專長科目： ) | | | | | | | | | |
| 兵役 | 請  勾  選 | □ | 1.已服完兵役。 | | | | | | | | | |
| □ | 2.無兵役義務者。 | | | | | | | | | |
| 甄試證  編 號 | |  | | | | | | | | | | |
| 審核  結果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人事 | | | 教導主任 |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 | |
| 應徵職缺 |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 | 貼  照  片 |
| 甄試編號（由本校填寫） | □具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參加第1次招考。  □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2次招考。  □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參加第3次招考。  ※甄試編號： |
| 姓名 |  |

一、甄試日期：114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路公告。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具結書

本人　　　　　　　報考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2.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3.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4.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　　　　　　　　　（簽名）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  姓名 |  | 甄試編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試名稱 | 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應甄職缺 | □長期代理教師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申請人  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甄試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 | | | |